

農業部 115 年試驗單位
廉政防貪指引

115 年 8 月

目錄

前言.....	1
第一篇 採購案件辦理.....	2
案例一 - 招標前洩漏資訊，公平競爭失衡.....	2
案例二 - 假比價真指定，小額採購觸法網.....	5
案例三 - 圖說未落實，驗收把關失守.....	8
案例四 - 規格先喬好，得標沒煩惱？.....	11
案例五 - 有驗收、沒履約？小心假採購真詐財.....	14
案例六 - 設備先進場，補辦程序不可行.....	17
案例七 - 零用金保管失當，侵占公款代價高.....	19
第二篇 智慧財產權保護.....	21
案例一 - 研究資料分享前，先確認是否能公開.....	21
案例二 - 研究計畫結束了，資料也能帶走嗎？.....	23
案例三 - 急著發表研究成果，卻忘了先確認程序.....	25
案例四 - 種苗可不能隨意提供.....	27
案例五 - 自己開發的程式，屬於誰？.....	30
第三篇 差勤及差旅費申領.....	32
案例一 - 人沒出門，差旅費照領.....	32
案例二 - 加班沒加滿，費用領好領滿.....	35
案例三 - 上班有打卡，人卻不在.....	37
案例四 - 申請公假進修，卻沒去上課.....	39
案例五 - 重複請領補助，小心觸法.....	41
第四篇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3
案例一 - 合作研究送禮，真的只是感謝？.....	43
案例二 - 收割後的一頓飯.....	46
案例三 - 幫個忙，應該不算關說吧？.....	49

前言

農業部所轄試驗單位肩負各領域之新品種選育、試驗研究、技術開發及成果推廣等重要任務，同仁於日常辦理研究工作之餘，業務亦可能涉及採購案件辦理、智慧財產權管理、人員差勤、差旅費申領及公務往來禮儀等行政事務，各項工作除具有高度專業性，亦須遵循各項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方能確保公務資源運用妥適，維護機關公信力及研究成果價值。

而實務上，部分違失案件並非源於蓄意違法，而係因承辦人員對相關法令規定不熟悉、風險意識不足，或基於便宜行事的心態，忽略應遵循之程序，進而發生採購履約管理爭議、未公開研究成果、技術資料遭不當洩漏、不當請領費用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形，不僅影響機關形象，同仁亦可能衍生行政或民事、刑事等責任。

為協助各試驗單位同仁瞭解常見廉政風險態樣，強化法治觀念及風險辨識能力，本指引蒐集近年實務案例，並彙整相關法令規定及處理原則，依「採購案件辦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差勤及差旅費申領」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主題進行分析，並提出風險評估及防制措施，供同仁執行業務參考運用，期藉由案例分享及經驗傳承，提升同仁依法行政能力，降低違失案件發生風險，共同營造廉潔、透明、專業之行政環境，提升試驗單位整體施政及研究效能。

第一篇 採購案件辦理

案例一 - 招標前洩漏資訊，公平競爭失衡

●案情概述

謝○擔任某機關首長，欲辦理辦公空間整修工程，因對特定設計公司之作品深感喜愛，遂指示承辦人劉○及簡○與該公司負責人林○保持聯繫。

劉○及簡○於招標文件公告前，即多次安排林○至機關現場勘查、丈量及討論工程規劃內容，並提供需求書、預算配置、投標須知及評分標準等資訊，使該公司得事先掌握機關需求、首長偏好、預算規模及施工期程等資訊，據以規劃投標策略及製作企劃書。嗣後該公司因不具投標資格，乃借用其他公司名義參與投標，最終順利得標並承攬該工程。經檢調機關調查後發現，機關人員於招標公告前即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並使特定廠商取得其他競爭廠商所無之優勢，足以影響採購之公平性與公正性。

謝○、劉○及簡○等人所為，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林○等人則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及同條第 5 項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等罪責¹。

●風險評估

一、特定廠商參與標案規劃，形成綁標疑慮

¹ 改編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採購案件尚未公告招標前，即由特定廠商參與需求討論、工程規劃或技術規格研擬，甚至依其建議調整採購內容，易形成量身訂作招標文件情形，使特定廠商取得競爭優勢，衍生綁標、限制競爭或圖利特定廠商之風險。

二、洩漏採購資訊，使特定廠商獲取不當利益

招標前如將需求書、預算配置、評選標準或其他未公開資訊提供特定廠商知悉，將使其較其他競爭廠商取得資訊優勢，影響採購程序公平性，並可能構成對特定廠商之圖利行為。

三、未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異常態樣審查

機關未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彼此關聯性，可能導致借牌投標、陪標或圍標等違法情事發生，損害採購程序之公平與公正。

●防治措施

一、落實採購資訊保密機制

招標公告前之需求書、投標須知、評選標準、預算資訊及底價相關資料，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善保密，不得提供特定廠商預先知悉。

二、落實採購需求規劃及廠商接觸管理機制

採購需求及技術規格應由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自行規劃，如需辦理市場調查或蒐集產業意見，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避免由單一廠商主導或協助撰擬招標文件。招標前與廠商之接觸應透過正式會議、公開徵詢或書面方式辦理，並保留完整紀錄，避免個別接觸產生外界質疑。

三、強化投標廠商資格及異常態樣審查

審標時應留意投標廠商是否有借牌投標、陪標或圍標等異常情形，並加強查核投標文件及廠商間關聯性；另應注意是否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所列態樣，以維護採購程序公平競爭。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後段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二 - 假比價真指定，小額採購觸法網

●案情概述

某公立醫療機構辦理多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小額採購案件，由承辦人簡○負責辦理採購需求提出、廠商訪價、比價及驗收等作業。

簡○明知其與實質上配偶劉○具有利益衝突關係，卻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多次逕洽由劉○實際經營之公司承攬機關小額採購案件。為營造已辦理比價程序及報價合理之假象，劉○另偽造其他廠商報價單，由簡○附於採購簽文中，使主管及會計人員誤認案件已完成訪價及比價程序。嗣經檢調機關查獲後發現，多件小額採購案件均由劉○實際經營之公司承攬施作，相關比價文件亦係偽造而成。

簡○所為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劉○雖非公務員，仍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與簡○成立共同圖利罪，並涉犯刑法第 216、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²。

●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承辦人員與廠商具有配偶、親屬或其他應迴避之利害關係，未依規定迴避，仍持續由該特定廠商承攬採購案件，且無法提出合理選商依據，易使外界質疑採購公平性，並衍生圖利特定廠商風險。

二、以虛偽報價單營造比價假象

² 改編自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

承辦人或廠商為符合內部審核要求，偽造其他廠商估價單或報價資料，營造已辦理比價程序之假象，不僅影響採購決策正確性，亦可能涉及偽造文書及圖利等刑事責任。

●防治措施

一、落實採購程序各階段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參與採購程序之承辦、核定、監辦、審查、主持開標（比價、議價）及驗收等人員，應注意是否與廠商具有配偶、親屬或其他依法應迴避之利害關係。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依相關規定自行迴避，避免影響採購公正性，並衍生圖利特定廠商之爭議。

二、建立小額採購案件檢核機制

對於同一廠商短期內多次承攬案件、特定廠商得標比例偏高或承辦人與廠商關係密切等情形，應適時檢視採購合理性，以降低廉政風險。

三、強化採購文件真實性及法紀宣導

採購文件應據實製作，不得偽造、變造或使用不實報價資料，並透過案例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法紀觀念及風險意識。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二、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三 - 圖說未落實，驗收把關失守

●案情概述

某鎮公所辦理運動設施改善工程，委由甲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設計監造作業，由林○擔任現場監造人員。工程施工期間，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包括排水設施及環境整理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未循程序辦理變更設計，惟林○仍於竣工確認紀錄及監造函文簽認工程符合契約規定。

辦理驗收時，主驗人吳○及監造人員林○明知部分工項與契約圖說不符，驗收現場亦已發現相關缺失，仍於驗收紀錄登載「與契約、圖說規定相符」，使工程缺失未能於驗收階段確實改善。

林○於竣工確認紀錄及監造函文登載不實內容，涉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吳○及林○明知工程未依契約圖說完成，仍於驗收紀錄登載不實事項，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³。

●風險評估

一、未及時檢討辦理變更設計，衍生履約及驗收爭議

工程施工過程中，如發現現場條件與原設計內容不符、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或有調整施工需求，相關人員未及時檢討是否辦理變更設計，仍持續施工或辦理竣工，致工程成果與契約約定產生落差；尤其工程缺失於驗收前即已發現而未循程序妥適處理者，易造成驗收不合格、工期延宕及履約爭議等情形。

二、監造及驗收機制流於形式，工程品質把關功能失守

³ 改編自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8 號刑事判決。

監造人員未實際查證施工成果即簽認竣工文件，或驗收人員於發現缺失後仍登載符合契約規定，將使監造及驗收制度失去品質把關功能，增加工程缺失遭掩蓋之風險。

三、不實登載監造或驗收結果

監造或驗收過程中，如相關人員未據實記載查驗結果，或明知工程與契約圖說不符仍登載符合規定，將影響工程管理正確性，並可能涉及業務登載不實或公務員登載不實等刑事責任。

●防治措施

一、落實契約變更及缺失處理程序

工程施工期間如發現現場條件、施工需求或圖說內容有調整必要，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檢討辦理變更設計，不得以口頭協議或便宜行事方式取代正式程序。

二、強化監造查驗及文件審核責任

監造人員應確實執行施工查驗及品質管理工作，確認工程成果符合契約、圖說及規範後，始得簽認相關文件，不得於未查驗情形下逕行簽署、虛偽填寫查驗結果或登載與事實不符之內容。

三、落實驗收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驗收人員應確實查驗工程成果，發現缺失或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情形時，應依規定要求廠商改善後再行驗收；對於尚有缺失、疑義或未依契約履約之事項，不得逕於驗收紀錄填寫符合規定或作成驗收合格結論，以維工程品質及驗收結果之正確性。

●參考法令

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1、4、6 款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二、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三、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四 - 規格先喬好，得標沒煩惱？

●案情概述

某機關辦理專業儀器設備採購案，蕭○為採購業務主管，負責採購需求規劃、招標文件審核及採購作業督導等工作。蕭○明知採購規格應由機關依實際需求訂定，竟與玉○公司負責人張○、盟○公司副總經理譚○等人共同討論採購規格，由廠商提供設備規格及相關技術資料後納入招標文件，使部分規格僅特定廠商產品符合；另於招標及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家數等採購秘密資訊，使特定廠商取得競標優勢。

為確保順利得標，張○、譚○並安排其他公司參與陪標，製造多家廠商競爭之假象。蕭○則利用職務上督導採購之機會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採購利益，並收受譚○所交賄款共計新臺幣 172 萬元作為對價。法院認定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政府採購法洩漏採購秘密等罪責，依法判處刑責⁴。

●風險評估

一、採購需求規劃過度依賴廠商，形成綁標風險

採購需求及技術規格如由特定廠商提供或實質主導訂定，可能使招標文件偏向特定產品、設備或服務，造成限制競爭情形，進而形成綁標風險，影響採購競爭機制及決策客觀性。

二、招標前洩漏採購資訊，破壞採購公平性

採購規格、投標廠商家數、底價或其他足以影響競爭之資訊，如於招標或開標前洩漏予特定廠商，將使廠商取得不公平競爭優勢，影響採購結果公正性。

⁴ 改編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60 號刑事判決。

三、採購人員與廠商往來失當，衍生圖利及收賄風險

採購人員如與特定廠商過從甚密，甚至利用職務機會協助廠商取得標案或其他利益，除影響機關公信外，亦容易衍生圖利、收賄等重大廉政風險。

●防治措施

一、落實採購需求及規格審查機制

採購需求及技術規格應由機關依實際業務需求審慎規劃，必要時得蒐集市場資訊作為參考，並應避免由單一廠商主導或實質參與規格訂定，以維持採購競爭及公平性。

二、強化採購資訊保密及內部控管機制

招標文件公告、開標及決標前之相關採購資訊，均應依規定妥善保密；並應落實權限管理及文件管制措施，避免應保密之資訊外洩。

三、建立公私分際觀念，避免不當利益輸送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時，應避免與廠商有不當往來或私下接觸，並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利用職務機會協助特定廠商獲取不當利益或收受賄賂、餽贈及其他不正利益。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

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案例五 - 有驗收、沒履約？小心假採購真詐財

●案情概述

某機關辦理「環境監測暨樣區維護勞務採購案」，由行政兼採購承辦人陳○負責請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陳○明知廠商未依契約內容辦理環境監測及樣區維護工作，竟與長期配合之廠商負責人黃○共同謀議，以虛偽採購方式詐領機關經費。

陳○利用職務上機會，簽辦不實請購文件，黃○則配合以公司名義承攬採購案，惟實際上並未派員執行契約工作。為掩飾犯行，陳○將過往年度資料及照片重新編輯後製作不實履約成果文件，並檢附於驗收資料送請驗收人員審查。驗收人員因信賴陳○所提供資料，誤認廠商已完成履約內容，據以作成驗收合格結論並辦理後續付款程序。

嗣後廠商取得採購款項後，扣除相關費用，再將部分款項交付陳○作為共同詐領款項之不法所得分配。案經檢調機關查獲後，始發現相關履約成果、驗收紀錄及付款程序均涉及不實情事。

●風險評估

一、驗收過度依賴書面資料，衍生不實履約風險

勞務採購案件如僅依成果報告、照片或書面資料辦理驗收，未透過現場查核或其他方式確認履約情形，可能使未實際履約或履約不符契約之情形遭掩蓋，導致機關權益受損。

二、履約成果文件缺乏驗證機制，易成為不法請款依據

履約成果文件如未確認其真實性及與實際執行情形之關聯性，可能遭以舊資料、舊照片、變造或偽造之成果文件等不實內容充作履約成果，進而作為驗收及付款依據。

三、機關人員與廠商不當勾結，衍生詐領公款風險

機關人員如與廠商共同虛構採購或履約成果，利用不實文件辦理驗收及請款程序，除損害機關權益外，亦可能涉及貪污、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

●防治措施

一、強化勞務採購履約成果查核機制

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除審查成果報告、照片等書面資料外，應視案件性質透過現場查核、抽查訪視、成果驗證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履約情形，避免僅憑書面資料辦理驗收。

二、落實履約成果文件審查及驗證作業

對於履約成果報告、照片、監測紀錄或其他成果文件，應確認其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必要時查核拍攝時間、地點、原始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並得運用專業軟體、影像比對或其他數位分析工具輔助查核資料真實性，以降低不實成果文件作為驗收及付款依據之風險。

三、強化採購廉政風險意識及內部監督機制

機關人員應恪守依法行政及廉潔自持原則，不得與廠商共同虛構採購或履約成果；主管人員並應落實督導及內部控管機制，及早發現異常請購、履約或付款情形，防範詐領公款及其他不法行為。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六 - 設備先進場，補辦程序不可行

●案情概述

某機關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急需購置高解析度監測設備供試驗使用。研究主持人李○認為，若依正常採購程序辦理，恐影響研究進度，遂先向熟識廠商借用設備進行試驗，並於設備進場後立即投入研究工作。後因設備持續使用且有採購需求，李○與採購承辦人許○商議補辦採購程序。許○明知該設備及相關配件均屬同一採購需求，仍將採購項目拆分為數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分別辦理詢價及採購作業，並以不同日期簽辦請購文件，以規避招標程序。

嗣經上級機關查核發現，相關設備於採購程序完成前即已進駐使用，且各項採購內容具高度關聯性，實際上屬同一採購需求，認有規避政府採購法及採購程序失當等情形。

●風險評估

一、未辦理採購程序即先行使用設備

研究計畫或業務執行常具有時效壓力，惟如因趕辦進度而未完成採購程序即先行使用設備，可能影響採購公平性及程序正當性，並衍生履約責任、驗收認定及保固期間起算等爭議。

二、分批採購規避法定採購程序

對於具同一採購目的或功能之設備、材料或服務，如刻意拆分辨理採購，可能形成規避公告、公開取得或監辦機制等情形，影響採購公平及透明性。

●防治措施

一、落實採購需求規劃及時程管理

各單位辦理採購前，應及早評估實際需求及採購作業時程，並預留合理辦理期間，避免因業務急迫、進度壓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未完成採購程序即先行使用設備、材料或服務之情形。

二、避免分批採購規避法定程序

採購案件應依實際需求整體規劃，如屬同一採購目的或具有功能關聯性之設備、材料或服務，應合併辦理採購，不得以拆分案件方式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程序。

三、強化採購法令認知，避免以行政便利取代法定程序

辦理採購時，應建立依法行政觀念，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業務急迫、預算執行或其他因素作為規避採購程序之理由，逕行補辦採購或拆分採購案件。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案例七 - 零用金保管失當，侵占公款代價高

●案情概述

趙○為某機關工友，經指派協助辦理出納事務，負責零用金申領、保管、支付及備查簿登記等工作。趙○於收受多家廠商交付之核銷憑證後，接續多次侵占應支付予廠商款項共計新臺幣 9 萬 6329 元，嗣為彌補帳面平衡，掩飾其侵占款項事實，復於零用金備查簿多次登載不實付款紀錄，佯稱已支付採購款予廠商，後因數家廠商陸續反應遲未領得採購款而東窗事發。

法院認趙○犯有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惟考量趙○自首接受裁判、坦承犯行，並主動返還侵占款項，爰處 1 年 2 月有期徒刑，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8 萬元⁵。

●風險評估

一、零用金管理及查核機制不足

零用金保管、支付及備查簿登錄均由同一人辦理，若機關未落實定期查核、帳務勾稽或付款確認機制，容易形成監督漏洞，使經辦人有登載不實或侵占公款之機會。

二、法紀觀念不足，誤認侵占小額款項不易遭發現

部分同仁誤認零用金金額較小，挪用後可於日後補回，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心存僥倖予以侵占公款或登載不實紀錄，最終仍須負擔刑事責任。

⁵ 改編自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原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

●防治措施

一、落實零用金查核及監督機制

直屬主管應定期辦理零用金查核，確實掌握零用金支應及帳務登錄情形，並適時核對付款紀錄與憑證，以及早發現異常情形，降低因監督不足致使零用金遭不法挪用之風險。

二、加強法紀及誠信教育

持續辦理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使同仁瞭解侵占公款、登載不實等行為涉及之法律責任，建立正確法紀觀念，避免因貪圖小利或心存僥倖而觸法。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篇 智慧財產權保護

案例一 - 研究資料分享前，先確認是否能公開

●案情概述

某機關研究人員郭○負責辦理新品種選育相關研究計畫，並持續蒐集及分析試驗數據。因長期與學術研究單位保持交流，某大學研究團隊於討論過程中表示，希望參考相關試驗成果作為後續研究之用。郭○認為雙方過去曾有合作經驗，且僅提供部分試驗數據供學術參考，應無不妥，遂將尚未公開之研究資料提供對方使用。

嗣後郭○於瀏覽相關研究資料時，發現該研究團隊已於研討會簡報中引用其提供之部分試驗數據。郭○進一步檢視後發現，相關研究成果尚未完成公開程序，始意識到研究資料於正式公開前，仍應審慎確認提供範圍及相關程序。

●風險評估

一、未謹慎確認研究資料公開範圍

研究人員與外部單位進行學術交流或合作討論時，如未先確認研究成果是否已完成公開程序，即提供試驗數據或相關資料，可能使尚未公開之研究成果提前揭露。

二、未落實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規定

研究計畫執行過程所產製之試驗數據、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具有一定研究及應用價值，應依相關管理規定妥善管理。如尚未公開或未經授權即提供外部單位使用，將影響研究成果之保護及後續運用。

●防治措施

一、確認研究資料公開狀態及提供範圍

研究人員與外部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合作研究或資料分享時，應先確認相關研究成果是否已完成公開程序，並審慎評估資料提供之必要性及適當性，避免未公開資料提前揭露。

二、妥善管理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

研究成果、試驗數據及相關資料於公開、授權、分享或提供他人使用前，應依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確認使用目的及適當性，以維護研究成果及相關權益。

●參考法令

一、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二、各試驗研究單位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案例二 - 研究計畫結束了，資料也能帶走嗎？

●案情概述

某試驗單位研究助理黃○參與生物資源調查研究計畫多年，負責整理調查成果、研究照片及試驗資料。計畫結束後，黃○因準備報考研究所及撰寫個人研究成果，遂將部分研究資料、照片及統計成果備份至個人雲端空間保存。

離職數月後，機關辦理研究成果盤點及資料移交作業時，發現部分研究資料仍留存於黃○個人帳號。經聯繫確認後，黃○表示相關資料係其參與研究期間所整理，僅供個人保存及學術參考使用，未對外公開。經機關提醒並說明相關規定後，黃○始瞭解研究計畫執行過程所產製之研究資料、調查成果及相關文件，涉及機關管理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離職時仍應依規定辦理移交及刪除作業。

●風險評估

一、對研究資料管理規定認知不足

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等參與研究計畫期間所接觸、整理或產製之研究資料、調查成果及相關文件，涉及機關管理及權利歸屬。若未正確認知相關管理規定，易誤認得自行保存或持續使用相關資料，進而衍生管理爭議。

二、研究資料移交及保管機制未落實

研究計畫結束或人員離職時，尚未依規定辦理研究資料移交、返還或刪除作業，將影響機關對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之管理完整性。

●防治措施

一、強化研究資料權利歸屬及保密觀念

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參與研究計畫期間，應瞭解研究資料、研發成果及相關文件之權利歸屬及管理規定，避免因個人保存或使用而衍生相關爭議。

二、落實研究資料移交及離職管理作業

研究計畫結束或人員離職時，應依機關相關規定完成研究資料、文件及電子檔案之移交、返還或刪除作業，並確認無留存於個人設備或雲端空間，以維護研究成果及相關權益。

●參考法令

一、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二、各試驗研究單位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案例三 - 急著發表研究成果，卻忘了先確認程序

●案情概述

某研究機關人員楊○執行研究計畫多年，累積相關試驗成果及技術資料。因研究成果具學術價值，楊○獲邀於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並將部分技術內容及試驗數據納入論文及簡報資料中對外公開。

嗣後，楊○所屬單位於辦理研發成果盤點及後續運用評估作業時，認為相關研究成果具有技術應用潛力，得進一步評估申請專利及推廣運用事宜。惟檢視研究內容後發現，部分核心技術資訊已於研討會及論文中公開揭露，致相關成果後續保護及運用規劃受到影響。楊○方瞭解研究成果於對外發表前，除考量學術發表需求外，亦應先確認相關權利保護及管理程序，以兼顧研究成果之保護及後續運用。

●風險評估

一、未審慎評估研究成果公開時機

研究成果具有學術發表及技術應用價值，於對外發表前應審慎評估公開內容及時機。如未事先確認相關程序即公開揭露研究成果，可能影響後續權利保護規劃。

二、未兼顧研究成果保護及運用需求

研究成果如具申請專利或推廣運用潛力，應兼顧研究成果保護及運用需求。如僅考量學術發表需求而未同步評估相關保護措施，易使研究成果保護及後續運用受到限制。

●防治措施

一、事先確認研究成果公開或提供之內容及程序

研究成果於投稿論文、研討會發表、提供外部單位或其他公開揭露前，應確認提供或公開之內容、範圍及相關程序，避免於相關權利保護程序完成前，即對外公開或提供核心技術內容；另適時辦理權利保護及運用評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准程序及保密措施，如必要時於揭露前簽訂保密契約。

二、兼顧學術發表與權利保護需求

研究成果具技術應用潛力者，應於公開發表前評估專利申請或其他權利保護需求，以兼顧學術交流、研究成果保護及後續推廣運用。

●參考法令

一、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於申請前未見於刊物、未公開實施或未為公眾所知悉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二、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三、各試驗研究單位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案例四 - 種苗可不能隨意提供

●案情概述

某試驗單位歷經多年研究育成具市場潛力之經濟作物新品種，並依法取得植物品種權。為維護研究成果及品種權益，機關已建立種苗管理及授權機制，未經核准不得任意提供種苗或繁殖材料。

負責溫室管理及種苗保存業務之技術人員陳○，因長期與育苗業者及相關產業人士往來，明知該品種尚未開放提供種苗，仍因私交情誼及對方表示僅供試種評估、不會對外繁殖販售，未經機關同意，私下交付部分種苗供其栽培使用。

數月後，機關人員發現網路平台有人販售疑似該新品種種苗，經查證確認係未經授權繁殖之種苗，遂循線追查繁殖材料來源，發現係陳○先前未經授權私下提供種苗所致。該行為除造成植物品種權及研究成果遭受侵害，亦影響機關授權制度及新品種推廣管理，陳○並可能因此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風險評估

一、未經授權提供種苗，侵害植物品種權及研究成果保護

植物品種權保護之種苗及繁殖材料具有重要研究及經濟價值，未依規定辦理授權、借用或領用程序，即私自提供他人繁殖、試種或使用，可能造成未經授權繁殖、流通或販售，侵害植物品種權，並影響機關研究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二、種苗流向失控，影響機關授權管理機制

受植物品種權保護之種苗如未依規定管理，私下流通至機關管理範圍外，將使機關難以掌握繁殖材料實際流向及使用情形，對授

權制度、新品種推廣管理及後續權利維護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研究成果外流風險。

三、心存僥倖私下提供種苗，可能涉及相關法律責任

部分人員可能認為提供少量種苗、對方承諾不販售，或僅供試種使用，不致造成重大影響，而未經機關授權即私下提供繁殖材料。然而，此類行為仍可能侵害植物品種權及機關權益，並涉及相關法律責任。

●防治措施

一、落實研究成果及相關材料管理與流向管控

機關應落實受植物品種權保護之種苗、繁殖材料以及菌株、生物材料、配方、試劑、技術文件及其他具技術或經濟價值成果之管理，建立保存、領用、借用、提供、授權或移轉等管理及紀錄機制，以掌握其流向及使用情形，未經核准不得私自提供他人使用。

二、完善研究成果授權後之履約管理機制

對已技術授權之研究成果，應建立履約管理制度，適時追蹤其授權期間、範圍、內容等使用情形，以確認是否符合契約相關約定，並建立契約到期或異常使用之查核及處理機制，降低未經授權流通、逾期使用、超出授權範圍使用及研究成果外流等潛在風險。

三、加強植物品種權及研究成果保護宣導

持續辦理植物品種權、智慧財產權及研究成果保護相關教育訓練，使同仁瞭解未經授權提供種苗、繁殖材料或其他研究成果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建立依法管理及保護研究成果之正確認知。

●參考法令

一、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對取得品種權之種苗為生產或繁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之行為。

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

品種權之效力，不及於針對已由品種權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在國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流通之材料所為之行為，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

三、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四、各試驗研究單位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案例五 - 自己開發的程式，屬於誰？

●案情概述

某研究機構自行開發一套農業研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內建置多年累積之研究成果、試驗數據及分析程式，由資訊人員林○負責系統維護及權限管理。

林○因準備離職，認為系統部分程式係由自己撰寫，便未經機關同意，私自將系統原始碼及研究資料複製至私人設備保存，並打算作為日後承接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的參考。

後續機關於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時發現異常存取紀錄，經查證確認相關資料已遭未經授權複製，涉及研究成果、資訊資產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問題，遂依法辦理後續處置。

●風險評估

一、未經授權複製研究成果及系統資料

研究資訊管理系統之原始碼、研究資料及相關分析程式，均屬機關執行公務所累積之研究成果及資訊資產，若未依規定妥善管理，任意複製、攜出或留存於私人設備，易造成研究成果外流。

二、誤認研究成果屬個人所有

資訊人員因職務需要參與系統開發、維護及管理，倘誤認自行撰寫之程式或維護之系統得由個人自由使用、保存或運用，而未依規定辦理授權或簽准程序，可能違反機關研究成果管理規定，造成研究成果外流或智慧財產權受侵害。

●防治措施

一、明確規範研究成果及資訊資產管理程序

建立研究資訊管理系統原始碼、研究資料及相關分析程式之管理機制，明確規範資料存取、複製、攜出及使用程序，不得未經授權使用或留存。

二、完善資訊系統權限控管及稽核作業

依業務需求合理配置系統權限，定期檢視帳號權限及存取紀錄，並加強異常下載、複製或攜出資料之稽核管理，降低研究成果外流風險。

三、強化研究成果保護正確認知

定期辦理研究成果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研究成果歸屬、合法使用及保密義務之正確認知。

●參考法令

一、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二、各試驗研究單位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三、著作權法

第三篇 差勤及差旅費申領

案例一 - 人沒出門，差旅費照領

●案情概述

某機關辦理營造業抽查等業務，由承辦人施○及李○負責相關查核工作。施○及李○明知部分日期係留在辦公處所處理公務或私務，並未前往申報出差之地點執行查核業務，仍利用職務機會於差勤系統申報不實之出差日期、地點及事由，並據以填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領交通費及雜費。

嗣後主管、人事及主計單位因信賴其申報內容，據以辦理差旅費審核及撥款作業。經機關查核並移請檢調機關調查後發現，施○及李○所申報之出差資料與實際行程不符，未實際出差卻虛報差旅費。

法院認定施○及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依法判處刑責，其犯罪所得亦依法宣告沒收⁶。

●風險評估

一、未覈實申請出差，衍生虛報差旅費風險

辦理野外調查、樣區監測、現地勘查或其他外勤工作時，因具有高度自主性，如未實際外出執行業務，仍以不實出差事由申請差旅費，不僅影響差勤管理及行政作業正確性，亦將衍生虛報差旅費及詐領公款情形。

二、差勤及差旅費審核流於形式，難以發現異常情形

⁶ 改編自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34 號刑事判決。

差勤及差旅費申報如僅依申請資料辦理審核，未實際比對公務紀錄、勤務資料或其他佐證資訊，可能造成申報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不符之情事未能及時發現。

●防治措施

一、落實出差申請及差旅費核實報支

辦理出差應依實際公務需要申請，出差日期、地點及事由均應據實填報；申領差旅費時應依相關規定及實際支出情形覈實報支，不得虛報、浮報或以不實資料辦理核銷。

二、強化差勤查核及異常資料勾稽機制

主管人員及相關單位得視業務性質及權責範圍，依各機關規定，適時檢視同仁公務紀錄、勤務資料、會議紀錄、工作成果或其他佐證資料，以提高異常差勤發現能力。

三、加強差勤及差旅費法令宣導

定期辦理差勤管理及差旅費報支相關法令宣導，使同仁瞭解虛報出差及不實請領差旅費可能涉及之行政違失、刑事責任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規定，並認知其違法後果之嚴重性。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四、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相關規定

案例二 - 加班沒加滿，費用領好領滿

●案情概述

某機關清潔隊員兼班長賈○，負責人力調派及督導勤務，其利用假日加班機會，於機關刷卡簽到後，中途離開返回住處，嗣後再返回簽退，實際加班時數未達申報時數，仍於加班申請單填報全天加班 8 小時。行政人員依賈○填報內容辦理差勤登錄並製作加班費印領清冊，經主管及主計人員審核後核發加班費。經檢調機關調閱刷卡紀錄、錄影畫面等資料比對，發現賈○實際加班時數與申報內容不符，涉詐領加班費共計新臺幣 3,831 元。

案經法院審理，認定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賈○雖於偵查中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仍遭法院判決有罪⁷。

●風險評估

一、未覈實加班，衍生詐領加班費風險

加班應依實際工作需要及加班事實辦理，如未覈實辦理加班，仍浮報加班時數請領加班費，將衍生詐領公款之風險。

二、加班時數審核流於形式，難以及時發現異常情形

加班時數核准及加班費核發如僅依申報資料辦理形式審查，未適時比對實際差勤紀錄、工作內容、加班成果或其他佐證資料，易使加班時數與實際執行情形不符之情事未能及時發現。

●防治措施

⁷ 改編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

一、覈實申報加班及報支加班費

機關人員辦理加班應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並依實際工作內容及加班時數覈實填報；申領加班費時應依相關規定及實際加班情形辦理，不得虛報、浮報或溢報加班時數。

二、強化加班時數查核

主管應確實審核加班必要性、工作內容及工作成果，並視需要比對差勤系統、刷卡紀錄、勤務資料或其他佐證資訊，避免不實請領加班費情形發生。

三、建立加班管理及定期檢核機制

各單位得定期檢視加班申請及加班費支領情形，對於加班時數長期偏高，且與工作量、工作成果顯不相當等異常情形，應適時分析原因並檢討改善，以強化加班管理及內部控制。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辦法

四、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相關規定

案例三 - 上班有打卡，人卻不在

●案情概述

某機關技士王○因私務繁忙，經常於上班時間離開機關處理個人事務，卻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為避免遭主管或人事單位發現，王○請同事代為刷卡簽到或簽退，或先完成刷卡後即離開機關，待接近下班時間再返回辦公處所。部分日期甚至未實際到班，仍由同事代刷卡，使差勤系統顯示正常出勤。

嗣經同仁反映相關情形，機關進行查核並調閱門禁、監視器及刷卡紀錄等資料比對，發現王○實際出勤情形與差勤紀錄不符，全案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追究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風險評估

一、不實出勤登記，衍生差勤違失風險

員工如未實際到勤，以代刷卡、未請假擅離職守或其他方式製造正常出勤假象，將造成差勤紀錄失真，影響機關差勤管理及公務紀律，並可能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二、代刷卡或協助製作不實差勤紀錄，衍生法律責任

代他人刷卡、代辦簽到退或協助製作不實差勤紀錄，除影響差勤管理及公務紀錄正確性外，亦可能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領薪資或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三、主管未落實差勤管理，增加違失風險

主管如未確實掌握同仁出勤狀況或未適時查核異常差勤紀錄，可能使違失情形持續發生。

●防治措施

一、確實出勤及辦理簽到退

同仁應依規定落實上下班簽到退、請假及外出登記，並應親自辦理簽到退，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亦不得代他人辦理簽到退或以其他方式製作不實差勤紀錄。

二、強化差勤異常查核

主管得定期檢視差勤資料，對於異常出勤、頻繁外出或其他異常情形，應適時查明原因，必要時比對門禁、監視器或其他佐證資料。

三、建立誠信出勤觀念

加強差勤管理及法紀宣導，使同仁了解代刷卡、不實出勤紀錄及規避差勤管理等行為可能衍生行政及法律責任。

●參考法令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二、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相關規定

三、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四 - 申請公假進修，卻沒去上課

●案情概述

某機關研究人員呂○經機關核准於修讀博士班期間，得於固定時段以公假方式前往學校修課。惟呂○多次未依核准時間前往上課，亦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變更公假時段或向機關報備，反而利用公假期間處理私人事務。嗣因呂○長期未能提出修課成果及研究進度，經機關辦理進修情形查核，發現其實際修課情形與公假申請內容不符，顯示公假進修制度遭不當利用，影響機關差勤管理、公務紀律及公務資源之合理運用。

●風險評估

一、公假進修制度遭濫用

公假進修制度係基於培育專業人才及提升機關專業能力所設置，如未依核准內容實際修課或進行研究，仍持續使用公假，不僅影響公務紀律，亦造成公務資源不當運用，並影響該制度公平性。

二、公假進修缺乏追蹤考核機制

機關如未定期檢視修課情形、學習成果或研究進度，僅憑申請資料持續核給公假，可能無法及時發現當事人未確實辦理進修或公假制度遭濫用等情形，進而影響機關管理效能及公務資源分配。

●防治措施

一、落實公假進修審查及管理機制

機關核准公假進修前，應審慎評估進修內容與業務關聯性，並明確規範公假使用方式、修課時段及應遵循事項等。

二、建立定期追蹤及檢核機制

機關應定期檢視修課情形、學習成果、研究進度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適時檢討公假進修執行情形；對於長期未依核准內容辦理進修、未能提出學習成果或研究進度明顯落後等異常情形，應查明原因，必要時檢討公假核准之妥適性，以維護公假進修制度及公務資源之合理運用。

●參考法令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 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 四、各機關公假進修相關規定

案例五 - 重複請領補助，小心觸法

●案情概述

某機關約僱人員吳○因公出差期間，使用國民旅遊卡支付交通費，並已依規定申領差旅費。嗣後辦理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申請時，未確認補助範圍及是否已申領相關費用，仍將已核支差旅費之同一筆交通費列入休假補助費申領範圍，致重複請領政府補助。

後經機關查核發現，吳○重複請領休假補助費，已涉嫌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風險評估

一、未確認補助範圍及請領情形，造成重複請領

於申領休假補助費前，未確實確認補助範圍及相關費用請領情形，致將已申領差旅費之同一筆消費重複列報休假補助費，造成重複請領。

二、心存僥倖或法紀觀念不足，誤觸法網

部分同仁認為機關難以查核重複請領情形，或對休假補助費申領規定及相關法律責任認識不足，心存僥倖或疏於確認，致誤觸法網。

●防治措施

一、申領前再次確認可請領額度及範圍

申領休假補助費前，應再次確認可請領額度、補助範圍及相關費用請領情形，並核對是否已有相同消費項目申領差旅費或其他補助，避免因重複請領或重複核銷而造成溢領情形。

二、強化宣導及審核機制

持續宣導休假補助費申領規定、相關法律責任及常見違失案例，協助同仁正確認識申領規範；並於審核時加強檢核請領資料及補助範圍，避免重複請領情事發生。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篇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一 - 合作研究送禮，真的只是感謝？

●案情概述

某試驗研究單位研究員徐○長期辦理材料試驗研究，並擔任多項儀器設備採購及研究合作案之承辦人。某儀器設備廠商為感謝徐○平時協助提供產品使用建議及技術交流，於中秋節前親自致贈高價茶葉禮盒及百貨公司禮券，並表示「只是感謝老師平時指導，與採購無關」。

徐○考量雙方長期合作關係，認為僅屬一般人情往來，未予婉拒，亦未依規定向政風單位辦理受贈財物登錄。數月後，該廠商參與機關儀器設備採購案投標，徐○於與同仁討論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議題時提及此事，經同仁提醒後，始發現受贈財物之處理方式可能未盡妥適，遂主動通報政風單位，並依規定補辦相關程序。

●風險評估

一、未依規定辦理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業者或其他往來對象所贈送之財物，未依規定拒絕或退還，並辦理登錄，可能導致機關無法掌握受贈財物情形，影響行政透明度及內部管理機制。

二、與職務利害關係人往來密切，易生外界質疑

公務員與廠商因業務往來、研究合作或技術交流而建立互動關係時，如未適當保持分際，對於受贈財物或其他利益未妥善處理，易使外界質疑職務執行之公平性及廉潔形象。

●防治措施

一、依規定處理受贈財物，落實登錄程序

同仁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贈送之財物，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拒絕或退還；遇有無法退還或其他應辦理登錄之情形時，應依規定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行政透明及避免爭議。

二、注意與職務利害關係人互動分際

辦理採購、驗收、研究合作或其他業務時，應與職務利害關係人保持適當分際，避免因受贈財物或頻繁私下往來，影響外界對機關廉潔形象及職務公正性之信賴，並降低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或衍生相關行政責任之風險。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案例二 - 收割後的一頓飯

●案情概述

某試驗單位約用人員胡○奉派至實驗水稻田區，協助承辦人員、承攬廠商及配合試驗之農民共同完成水稻收割作業。作業結束後，農民為感謝大家長期投入試驗及收割作業之辛勞，邀請現場人員至附近餐廳共同餐敘，承攬廠商亦一同參與。

胡○認為收割作業已順利完成，餐敘係由農民主動邀請，且屬慰勞性質，並非由承攬廠商出資，餐敘地點亦為一般餐廳，僅屬一般社交禮儀，遂接受邀約參加，亦未向主管或政風單位反映。

嗣後機關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講授飲宴應酬相關案例時，胡○始發現其先前接受餐敘之情形，可能涉及與職務利害關係人共同飲宴應酬之疑義，爰向政風單位請教相關規定。

●風險評估

一、未審慎評估飲宴應酬之妥適性

公務人員或代表機關執行公務之人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互動時，如未審慎評估飲宴應酬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僅因相關作業或案件已辦理完成、餐敘係由第三人邀請、屬慰勞性質或基於人情壓力而接受邀宴，可能因未充分瞭解相關廉政規範及應注意事項，進而衍生廉政風險。

二、未妥適掌握與業務往來對象互動之適當界線

執行公務期間，如僅因餐敘並非由職務利害關係人出資或邀請，即認為接受邀宴並無不妥，而未審慎評估職務利害關係人共同參

與飲宴應酬所可能衍生之廉政風險，易引發外界對執行職務公正性之質疑。

●防治措施

一、建立飲宴應酬之正確認知與處理原則

公務人員或代表機關執行公務之人員，面對飲宴應酬邀請時，不宜僅以邀請人身分、出資者或餐敘性質作為判斷依據，應綜合考量參與人員、是否涉及職務利害關係、社會觀感及廉政倫理規範等因素，審慎評估參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遇有疑義時，應事先向主管或政風單位請益。

二、保持與業務往來對象之適當互動

執行公務期間，應與職務利害關係人保持適當互動，避免因共同參與餐敘、聚會或其他社交活動，致外界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產生疑慮；與業務往來對象互動時，應秉持廉潔自持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案例三 - 幫個忙，應該不算關說吧？

●案情概述

某機關承辦人王○負責辦理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某日曾與王○共事之退休同仁來電表示，其任職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正由機關審查中，希望王○協助了解案件辦理進度，並於符合規定範圍內多加協助。王○考量雙方過去交情，認為對方僅係關心案件進度，並未要求違法或直接影響審查結果，遂主動向相關承辦人詢問案件辦理情形，並協助轉達相關資訊。

後續主管發現王○持續關心非其業務職掌範圍之補助案件，經詢問後始瞭解緣由，並提醒其應留意是否涉及請託關說情形。王○重新檢視相關經過後，認為該請求已非單純關心案件進度，遂依規定向政風單位辦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風險評估

一、未正確認知請託關說之態樣

公務員辦理職務時，如誤認僅有要求違反法令、影響審查結果或提供不法利益等情形才屬請託關說，而忽略請求特定案件獲得關注、協助、優先處理或其他特殊對待等行為，可能未能即時辨識相關風險，致未依規定辦理登錄。

二、未依規定辦理請託關說登錄程序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如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相關案件可能缺乏適當監督及檢視機制，不利於維護行政透明及案件處理之公正性，並易使外界對案件處理過程產生疑慮。

●防治措施

一、正確認知請託關說之範圍

公務員應瞭解請託關說之相關規定，對於涉及特定案件之關注、協助、優先處理或其他特殊對待等請求，應提高警覺，不宜僅以未要求違法或未直接影響決定結果作為判斷標準。

二、落實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機制

遇有疑似請託關說情形時，應主動向主管或政風單位確認，並依規定辦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以維護行政透明及避免爭議。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